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七字第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非訟代理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葉招興

相 對 人 余金樹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余金樹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余金樹（男，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，失蹤前最後設籍：臺東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○○○號）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四日下午十二時死亡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余金樹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余金樹因行方不明，自民國109年8月5日起經列為失蹤人口，又其已年逾80歲，無子女，無入出境紀錄，生死不明，迄今已逾3年。爰依民法第8條規定，聲請對失蹤人為死亡之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「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八十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三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」民法第8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「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。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。但有反證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同法第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失蹤人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查詢個人基本資料、三親等資料查詢結果、臺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2年9月1日東臺東戶字第1120003622號函及附件為證（見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民參字第16號卷第1至16頁

01 及同年度交查字第3648號卷第5至7頁)；另經本院職權調取
02 失蹤人之就醫紀錄及入出境資訊，亦查無相關資料(見本院
03 卷第19及31頁)，堪信聲請人主張失蹤人行蹤不明應屬真
04 實。再經本院於113年5月21日在本院之公告處為失蹤人生存
05 陳報公示催告之揭示後，迄今尚無人為失蹤人生存與否之陳
06 報等情，亦有本院公示催告公告在卷足憑(見本院卷第21及
07 23頁)。此外，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認失蹤人現尚生存或另有
08 死亡之時，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
09 文，並定112年8月4日下午12時(即失蹤人失蹤滿3年最後日
10 終止之時)為失蹤人死亡之時。

11 四、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13 家事法庭 法官 康文毅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6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18 書記官 高竹瑩